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11）098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称“（2011）09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要求，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1）098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1）078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2011）078号”《内控报告》）、“亚会专审字（2011）076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称“（2011）076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

关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根据前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上述主管部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自其前身聚飞有限2005年9月15日成立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2011）076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876,006.82元、42,785,053.39元、60,347,345.67元、37,810,563.53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103,132,399.06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规定。

3、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4,147,232.68元；发行人2011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其彬先生，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规定之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盈利情况，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098号”《审计报告》。根据“（2011）

098号”《审计报告》、“（2011）078号”《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1）078号”《内控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已建立与其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2011）078号”《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走访上述部门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走访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6月期间按照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11) 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5,023,891.52元、179,236,162.01元、287,693,079.01元、164,465,530.36元，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411,596.97元、178,496,457.78元、285,220,466.88元、162,995,797.0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法人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飞科技”）——发行人股东长飞投资控股的公司

兴飞科技成立于2005年7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为民，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飞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飞投资	400.00	80.00
2	陈峰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原关联方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

经核查，2011年3月，宇澄光电的股东龙俊成、黎应宇将其持有的宇澄光电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宇

澄光电已于2011年4月2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宇澄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58.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二）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1	邢其彬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34.10%）、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中兴维先通1.5%的股权 持有方谊控股有限公司1.5%股权
2	诸为民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0.48%）、董事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15%股权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富德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思码特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泰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万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15.6%的股权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伟文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市鸿昌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开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中兴维先通3%的股权
			持有方谊控股有限公司3%股权
3	王建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股东 (持股比例7.21%)、董事	无
4	侯利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92%)、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中兴维先通1.5%的股权
			持有方谊控股有限公司1.5%股权
5	柴广跃	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系主任、教授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技术公司高级顾问
			深圳华跃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30% 的股权
6	胡宝越	发行人独立董事	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 持有1.28%的股权
7	秦永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 心副主任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 伙人, 持有5%的出资
			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王桂山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股东 (持股比例24.02%)、监事会主 席	无
9	于芳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0.14%)、 监事	无
10	周春生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0.48%)、 监事、总工程师	无
11	殷敬煌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0.75%)、 董事会秘书	持有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8%的股权
12	吕加奎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0.88%)、 财务负责人	无
13	孙平如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0.48%)、 技术总监	无

14	李晓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中兴通讯业务经理
----	-----	------------	----------

注：经核查，方谊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US\$1000，注册地址为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三）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在2011年1-6月期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98,405.39	10.1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9,718.17	3.0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114.53	0.12
合 计		21,785,238.09	13.36

经核查，2011年1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11年6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201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自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号	终止期限	抵押情况
1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8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一层	1,883.72	A836-008	2043-01-19	无
2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4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二层	1,846.86	A836-008	2043-01-19	无
3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6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三层	1,851.12	A836-008	2043-01-19	无
4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3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四层	1,851.12	A836-008	2043-01-19	无
5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9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2 栋（永佳工业区宿舍）一层	533.92	A836-008	2043-01-19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聚飞光电	9	7043111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		聚飞光电	11	7043112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3		聚飞光电	9	7043113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4		聚飞光电	11	7043114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5		聚飞光电	9	7043115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6		聚飞光电	11	7043116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7		聚飞光电	9	7043117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8		聚飞光电	11	7043118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9		聚飞光电	9	7043119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10		聚飞光电	11	7043120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国内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2008 1 0217679.4	第 646364 号	2008年11月20日至 2028年11月19日
2	在 LED 芯片表面覆盖荧光层的方法	聚飞光电	ZL2009 1 0303318.6	第 651900 号	2009年6月16日至 2029年6月15日
3	提高 LED 外量子效率的封装方法及 LED 封装结构	聚飞光电	ZL2008 1 0068447.7	第 738721 号	2008年7月11日至 2028年7月10日

4	一种白光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2009 1 0190308.6	第 815248 号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	-----------	------	--------------------	------------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7 2 012 1821.6	第 1071697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2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06 2 001 7270.4	第 936842 号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屏以及移动终端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09 3294.7	第 1165389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4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屏以及移动终端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09 3295.1	第 1214139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5	侧面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21 3658.0	第 1266324 号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6	贴片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21 4162.5	第 1266310 号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7	一种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5069.X	第 1319072 号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8	一种白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5015.3	第 1324246 号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9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1202.4	第 1352451 号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10	一种高亮贴片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1778.0	第 1363352 号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1	一种防雷击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4700.4	第 1393237 号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12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20 4488.4	第 1445830 号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13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0999.6	第 1574552 号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14	一种低热阻功率型发光二极管封装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4714.6	第 1542022 号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15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20 6389.X	第 1523541 号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	一种方形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13 6466.1	第 1581806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17	一种提高可靠性的 LED 支架和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6 4504.1	第 1687319 号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18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13 6456.8	第 1729417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19	一种提高外量子效率的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19 9397.9	第 1754856 号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	一种背光式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0 2301.X	第 1754095 号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21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1	第 1763841 号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250.9		2020年6月1日
22	一种提高发光效率的LED支架和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53 1588.0	第 1756928 号	2010年9月16日至 2020年9月15日
23	LED 支架及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59 0071.9	第 1802675 号	2010年11月3日至 2020年11月2日
24	一种多芯片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0 2316.6	第 1827817 号	2010年5月25日至 2020年5月24日
25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64 1061.3	第 1902103 号	2010年12月3日至 2020年12月2日
26	一种 LED 及 LED 基板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69 5818.7	第 1903265 号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27	具有 LED 模块的背光源和 LED 模块	聚飞光电	201120067348. 4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3月14日
28	一种侧发光 LED 及侧发光 LED 支架	聚飞光电	201120121192. 3		2011年4月22日至 2021年4月21日
29	一种 LED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 LED	聚飞光电	201120140141. 5		2011年5月5日至 2021年5月4日
30	一种 LED 支架和具有该支架的 LED	聚飞光电	201120121382. 5		2011年4月22日至 2021年4月21日

上述第 27 项至第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MD 侧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2010 3 0517 048.2	第 1560197 号	2010年9月15日至 2020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2	SMD LED 支架	聚飞光电	2011 3 0075 032.5		2011年4月13日至 2021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3	SMD 发光二极管支架	聚飞光电	2011 3 0106 178.1		2011年5月5日至 2021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4	SMD 陶瓷支架	聚飞光电	2011 3 0152 213.3		2011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1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 LED 灯及其制造方法	聚飞光电	200910105257.2	2009年1月22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光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200910109176.X	2009年7月30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LED路灯和大功率LED器件	聚飞光电	201010186112.2	2010年5月28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LED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201010296840.9	2010年9月29日	发明专利
5	LED灯条和LED灯的制造方法	聚飞光电	201010533638.3	2010年11月5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LED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LED	聚飞光电	201110115645.6	2011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LED	聚飞光电	201120212780.8	2011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120212549.9	2011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9	LED封装方法及LED	聚飞光电	201110213497.1	2011年7月28日	发明专利
10	一种LED	聚飞光电	201120270617.7	2011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120270619.6	2011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3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国际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LED路灯和大功率LED器件	聚飞光电	PCT/CN2010/075828	2010年8月10日	2010年5月28日
2	一种高光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PCT/CN2010/075566	2010年7月29日	2009年7月30日
3	一种白光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PCT/CN2010/075826	2010年8月10日	2009年9月16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00,091,752.16	18,598,389.05	81,493,363.11
运输设备	907,430.32	173,110.93	734,319.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6,746.14	231,108.29	745,637.85
合计	101,975,928.62	19,002,608.27	82,973,320.35

(四)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并经核查，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高字第101119301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借款6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贴片式LED生产线技术改造，合同项下利率参照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2年2月28日止。

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深通信综贷字01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缴纳税费、发放工资等，合同项下利率为6.941%，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日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向德仓科技销售产品而形成应收账款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154,225.30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无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2011）098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9,701,945.38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设备款。无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且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1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睦世荣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秦永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出召开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睦世荣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秦永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秦永军为独立董事，与邢其彬、诸为民、王建国、柴广跃、胡宝越、侯利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胡宝越、柴广跃、秦永军为独立董事，其中胡宝越（具有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200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0%、2010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1%、2011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2%；
- 2、增值税：17%；
- 3、城市建设维护税：2010年12月前为1%，2010年12月已调整为7%；
- 4、教育费附加：3%；
- 5、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11年1月1日起开始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征收。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 1、2011年2月，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2,200.00元；
- 2、2011年3月，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37,600.00元；
- 3、2011年5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委区政府2010年2号文件，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宝安区2010年第四批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款580,000.00元；
- 4、2011年5月，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宝安区2010年第九批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款100,000.00元；
- 5、2011年6月，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74号”文件，发行人获得2010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款1,273,000.00元；
- 6、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发行人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发行人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1年1-6月确认收益15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高树" (Gao Shu) in seal script.

高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黄文表" (Huang Wenbiao).

黄文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黄巍" (Huang Wei).

黄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郭峻珩" (Guo Junhui).

郭峻珩

2011年9月9日